



To: "mp_consultation@ipd.gov.hk" <mp_consultation@ipd.gov.hk>,
Cc:
Bcc:
Subject: 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諮詢文件提出意見
From: 焯凡 陳 - Wednesday 11/02/2015 05:35

知識產權署署長梁家麗女士台鑒：

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諮詢文件提出意見

本人是香港居民，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諮詢文件提出意見。但是，除了本人姓名之外，如需公開本人的信件，請梁署長隱去本人的任何隱私資料，包括電郵地址及其他相關資料。

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 貴署的建議，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因其有以下的好處：

(1)提供更具效率的商標註冊及管理制

商標擁有人與香港秉持所需聯繫，可在尋求多個國家的商標保護時，享有一站式服務的方便。經由《馬德里議定書》為商標取得國際註冊後，他們便可通過單一程序管理在不同指定締約方的商標組合(包括記錄變更，例如持有人名稱及／或地址的變更或就所有或部分指定締約方有關的商品及服務項目進行刪減、續期、註冊有關商標的特許和轉讓)。

(2)提升作為營商地點的競爭力

對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企業而言，《馬德里議定書》所提供的簡化程序，有助他們節省獲取和管理商標國際註冊的時間和成本。

另一方面，有興趣投資香港市場的海外公司，通過《馬德里議定書》要求把商標國際註冊的範圍延伸至香港，以獲得香港的商標保護，將更具成本效益。

基於上述好處，推行《馬德里議定書》可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海外公司開拓商機，在香港提供貨品及服務，並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作為開設和經營業務的好地方。事實上，部分商會曾表示馬德里體系遲遲不適用於香港，會影響商標在本地的保護，並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公信力。

(3)利便本地企業開拓環球商機

緊隨全球化的趨勢，愈來愈多本地企業有意進軍海外，在國際市場開拓商機。《馬德里議定書》提供高效率和低成本的方式，讓本地企業在海外獲得商標保護，從而進軍世界市場。

(4)推動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馬德里議定書》能讓我們享有該議定書帶來的好處，尤其是可以提供一站式商標註冊及管理制度，以配合香港不斷增長的特許授權業務。此舉有助吸引更多商標擁有人選擇在香港進行商標貿易，從而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這個政策目標。

(5)鞏固我們的國際形象

《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共有91個，當中包括多個香港的貿易伙伴，例如美國、歐盟、澳洲、日本及韓國。亞洲有不少其他經濟體如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及印度等亦已加入。尚未加入《馬德里議定書》的多個東盟成員國，亦已承諾在二〇一五年或之前加入。

《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有助提高本港商標制度的信譽，以及鞏固我們作為國際都會和知識型經濟體的聲譽。

至於實際安排方面，本人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貴署可以先與中央人民政府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磋商推行細節，例如有關收發國際申請的收費水平(如依照實際情況而決定收費水平，保持靈活性)和語文要求(如可以《基本法》規定的正式語文——英文作為法定語文，以中文為必須譯文)，以及接收和處理這類申請的程序。

之後，由我國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讓《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馬德里議定書》適用後，根據達成的有關安排，香港申請人可根據其在香港持有的基礎商標向香港的商標註冊處提出國際申請，並指定《馬德里議定書》的其他締約方。另一方面，國際申請人可根據《馬德里議定書》

在其國際申請中指定香港，從而在香港尋求商標保護。香港的商標註冊處將根據《商標條例》按照處理本地申請的同樣標準審查這類申請。

推行步驟方面，本人認為首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貴署必須要考慮從是次諮詢收到的意見及建議，然後與相關當局(例如中央人民政府、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商標註冊處和立法會)商討《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建議和推行計劃。

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貴署與中央人民政府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磋商推行細節，例如有關收發國際申請的收費水平(如依照實際情況而決定收費水平，保持靈活性)和語文要求(如可以《基本法》規定的正式語文——英文作為法定語文，以中文為必須譯文)，以及接收和處理這類申請的程序。

其後，根據磋商所達成的協議，除其他事項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貴署須向立法會提出修訂現行《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並且三讀通過，使香港的法例能適用於處理根據《馬德里議定書》作出的國際申請。

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貴署需要和立法會及其財務委員會商討推行《馬德里議定書》將需增加資源和人手(例如將須修改和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接收和處理國際申請及註冊後事宜)，並達成共識和通過撥款，之後以三年時間招聘人手、進行人員培訓、修改和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等。

最後，如所需的法例獲得通過，以及完成其他推行的籌備工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便須正式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一事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中央人民政府作出讓《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決定後，立刻落實，歷時約需四年。

暫定時間表方面，本人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貴署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另外，本人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貴署有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我國內地之間訂立可行的特別安排，以利便提交商標申請互惠兩地。

至於細節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貴署可以與中央人民政府磋商推行細節，例如有關收發對方申請的收費水平(如依照實際情況而決定收費水

平，保持靈活性)和語文要求(如可以《基本法》規定的正式語文----英文作為法定語文，以中文為必須譯文)，以及接收和處理這類申請的程序。

而有關安排應有的特點是簡化申請、審查和批准等步驟，以及任何擬議安排不可以與《馬德里議定書》抵觸。

上述是本人的意見，懇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 貴署認真考慮和接納。

香港居民
陳焯凡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